

附件 4:

服装集成店品牌合作经营 方引进项目

竞选文件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一、竞选公告

服饰集成店品牌合作经营方引进项目竞选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拟对服装集成店品牌合作经营方引进项目进行公开竞选，按竞选程序选定相应品牌合作方，现将该竞选项目相关信息对外公开发布。

请符合资格的意向品牌合作方自本公告发布时间起至竞选文件截止接收时间止，自行前往竞选方处领取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按要求自行参与竞选工作。品牌合作方需对所有的竞选内容进行方案上报，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竞选。品牌合作方需自行承担所有与其参加竞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一、竞选项目内容说明

（一）项目名称：服装集成店品牌合作经营方引进项目

（二）项目内容：根据招选方所提出的活动相关要求，在流花展贸中心1号馆首层进行民族服装零售品牌合作，合作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担经营成本、享受收益，共担风险。我司提供场地及负责收银，品牌合作方自行负责软装改造、导购配备、商品、价格管理。结算以自然月为一周期，于次月3号前进行核对。竞选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选方所提出的活动相关要求。

（三）项目需求：详见竞选须知。

（四）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1号馆首层102-104号物业。

二、品牌合作方资格要求

（一）品牌合作方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具备零售业的经营范围。

（二）品牌合作方需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在过往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或者不良信誉记录。

三、竞选资料及递交时间地点

（一）公司资质的相关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等资料。

（二）服装集成店品牌合作经营方引进项目方案及服务响应文件。

（三）品牌合作方以密封形式提交竞选文件资料，本项目仅接受现场递交资料，快递方式提交资料将视为无效。

（四）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五）递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 16 号馆 3 楼办公室

四、中选和公布

（一）本竞选项目信息同步在招选方的官方网站（链接：<http://www.cymygs.com>）发布，符合资格的意向品牌合作方可自行查阅或下载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按要求自行参与竞选工作，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其参加竞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报选且方案符合广州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要求的参选单位推荐为第一项目品牌合作方。第一项目品牌合作方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竞选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项目品牌合作方。

（三）竞选文件的截止递交时间前，如只有 1 个符合条件的竞投方递交有效竞投文件，则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其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如递交的有效竞投文件少于 1 家，则项目竞选工作失败。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项目竞选工作。

（四）本竞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选方。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公布时间：竞选截止日起 30 日内

五、竞选方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竞选方名称：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二）竞选方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 16 号馆 3 楼办公室

（三）竞选联系人：吴涨泽

（四）联系方式：15958723292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竞选须知

（一）总体说明

1. 竞选适用范围

1.1 项目竞选品牌合作方与广州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1.2 本竞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竞选所叙述的服装集成店品牌合作经营方引进项目，本次竞选采用一次报选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竞选人的报选方案必须固定，且只能根据竞选方提出的要求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设计和竞选方案，否则将作无效竞选处理。

2. 定义及解释

2.1 竞选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选文件的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2 竞选文件：指品牌合作方为满足竞选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参与竞选竞争的合法文件。

2.3 招选方：广州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2.4 品牌合作方：指与竞选文件规定要求一致，响应竞选，参加竞选竞争的合法公司。

2.5 合格的品牌合作方：品牌合作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竞选方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收回活动区域使用权，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6 中选品牌合作方：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竞选方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品牌合作方。

2.7 合同：指依据本次品牌合作方竞选结果签订的协议。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竞选适用法律：本次竞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3. 竞选费用

3.1 品牌合作方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选文件的有关一切费用。

4. 商务条件

4.1 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

4.2 项目营收分成：我方收取含税的实际营业收入分成，且分成比例不低于10%结算货款，最终以竞投入投标确定的为准。竞投文件中招选人获得的营业收入分成比例低于10%的，竞

投文件无效。

4.3 履约保证金：50000 元整。

4.4 水电周转金：10000 元整。

4.5 电费收取标注：电费收费标准的用电类型为：商业用电。

以（分挂电表量的实际用电量+线耗费：实际用电量的 10%）×供电单位收费标准计算，支付电费。

4.6 营业额考核要求：品牌经营合作方月度考核营业额不低于 15 万元。最终以竞投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营业额为准。

4.7 个性化营业指标

二、竞选文件

5. 竞选文件的构成

5.1 关于竞选文件：竞选文件是竞选方作为阐明所需合作项目的的基本要求，竞选文件、评选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5.2 竞选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竞选人承担。

5.3 所有竞选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5.4 品牌合作方应认真阅读竞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品牌合作方没有按照竞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品牌合作方没有对竞选文件各方面做实质响应，可能导致其竞选被拒绝。

5.5 品牌合作方如对竞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规定时间的竞选答疑会上或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竞选方提出澄清要求。

5.6 对竞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品牌合作方澄清要求的回复，竞选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品牌合作方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5.7 竞选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品牌合作方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6.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在竞选截止时间之前，竞选方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选文件，但须书面通知品牌合作方。

6.2 在竞选截止时间之后，品牌合作方不接受竞选人对竞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三、竞选文件的编制

7. 竞选语言

7.1 竞选文件以及品牌合作方为竞选方就有关竞选的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品牌合作方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竞选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竞选文件内容

8.1 品牌合作方编写的竞选文件及排序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品牌合作方公司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项目方案（参考附件6），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的品牌介绍、活动策划、宣传方案、软装方案、营业额预测（预测额标准月度考核营业额不低于15万元）及营业收入分成比例等方面；

（三）合作内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规定填写的项目竞选函（参考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考附件3），资格文件声明的函（参考附件4）及业绩一览表（参考见附件5，非必要提交项）；

（2）竞选文件按规定加盖的品牌合作方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品牌合作方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3）品牌合作方应对竞选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方案说明，如品牌合作方对指定的运营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选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品牌合作方对竞选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品牌合作方应对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标注、说明或提交官方证明文件，如技术专利、创新方法论工具等。

（5）参与本项目的品牌合作方须接受及保证，竞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时（含品牌合作方提供的设计、软件、合作内容及提供合作内容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如品牌合作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品牌合作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活动使用。项目中一旦使用品牌合作方提供的合作内容（含竞选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竞选方不再承担

11

1

1

1

时尚文化分公司。

（二）竞选文件递交受理时间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选定方法及标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评审原则	按有关法律、法律及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项目具体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竞选文件的要求/标准推荐评审结果。
2	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小组将根据竞选文件的规定，对各竞选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见后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审人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品牌合作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3. 不能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选文件，不得参与综合评审打分。
3	评审标准及定标授标	1. 评标小组评委由广州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由评委对已通过符合性检查竞选方的竞选文件，逐项列出竞选文件的全部竞选偏差。 2. 项目方案评分计算公式：各评审分项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4. 综合得分：项目方案各项评分之和=综合得分。评委根据品牌合作方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5. 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品牌合作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竞选方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品牌合作方。 6. 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过往业绩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过往业绩情况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人员会抽签决定。 7.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竞选方确认，确认后由竞选方与预中标品牌合作方进行最终澄清及对品牌合作方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品牌合作方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

		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最终澄清完成后，由竞选方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品牌合作方应按竞选文件规定向竞选方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竞选方签订合同。
--	--	---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品牌合作经 营方 A	品牌合作经 营方 B	品牌合作经 营方 C
1	竞选方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发票能力。			
2	有效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竞选方提交资格文件声明的函，声明在过往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或者不良信誉记录。			
结论（通过/不通过）				

1. 竞选方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目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品牌合作方竞选文件符合要求，“×”表示该品牌合作方竞选文件不符合要求。
3. 结论栏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竞选人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能通过。

评委签名：

项目方案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品牌知名度	20 分	表述自身品牌资料，结合活动需求，给出有效结合双方品牌效应的方案，品牌知名度优：14-20分；中：8-14分；差:0-7分	
2	活动策划	10 分	结合品牌形象及活动需求，提出有创意、可传播的区域互动建议及展销引流方案，方案优：7-10分；中：4-6分；差:0-3分	
3	美化设计	10 分	对活动区域美化设计方案提出创新可行性建议，优：7-10分；中：4-6分；差:0-3分	
4	个性化考核指标	10 分	结合目标受众及品牌特性，制定符合未来发展的个性化指标，优：7-10分；中：4-6分；差:0-3分	
5	分成比例	50 分	按品牌合作经营方每月结算营业额的 10%计收分成，则月度营业额的 10%为基础分成比例，可获得 40 分基准分。分成比例每高出基础分成比例的 1%，则本项评分加 2 分，最高 50 分。分成比例每低于基础分成比例的 1%，则本项评分减 2 分，最低 0 分。	
合计		100 分		

评委签名：

综合评审汇总表

有效品牌合作方 名称	项目方案各项得分	总得分	排名

评委签名：

四、合同/协议

(参考样本, 未经竞选方同意中选人不能对合同条款作实质性修改)

品牌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负责人: 李想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525 室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为扩大自有品牌影响, 达成关于品牌合作(以下简称“合作”)的合作意愿, 以促进双方销售收入和效益, 双方就合作的具体工作进行分工合作, 现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 乙方拥有“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自主经营权或代理权(注册商标_____), 双方进行品牌合作, 合作事项包括销售、推广、促销等。

(二) 甲方在_____设有卖场, 甲方按现状提供卖场内的(_____面积平方米, 详见附件1)作为合作场地。

(三) 甲方负责卖场内的公共区域装修、陈设、美化, 办理卖场的相关营业证照及许可, 负责统一收银, 卖场的整体推广, 组织卖场品牌的促销活动。

(四) 乙方负责合作场地的装修、美化, 提供商品, 负责商品销售及自有品牌的推广, 乙方须参与甲方组织的推广和促销活动, 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具体安排如下:

(一) 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二) 布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开业时间: 年 月 日

(四) 营业时间, 自开业时间起每天早上10:00-晚上10:00

第三条 销售管理

(一) 商品零售价格由乙方自行决定, 其价格标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物价部门相关规定, 如因商品价格引起的投诉, 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同意其商品销售统一使用甲方价格牌和销售票据, 由甲方统一收款;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擅自收款。

(三) 商品销售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除促销活动外, 不得就单件商品与消费者议价。

第四条 销售结算

(一) 乙方每月销售目标为营业收入人民币____元(含税)/月, 年销售目标为营业收入人民币____元(含税)/年。

(二) 因顾客购买乙方商品所产生的第三方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结算货款中扣除。

(三) 结算以自然月为一周期, 甲方于次月3号前提供实际含税销售额给乙方进行核对, 按实际含税销售额的____%结算货款给乙方, 乙方应于收到结算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数据进行书面确认, 乙方逾期确认结算清单的, 视为乙方对结算金额无异议。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结算款等额的本企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与乙方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吻合,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原则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支付商品货款给乙方。如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至乙方依约提供发票。如果因某些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 需由甲

方在未取得乙方发票时支付货款,则甲方有权从结算货款中扣除相应的税金后将余额支付予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提供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在税务检查时被发现问题,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支出的所有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在合作中产生的水电费,乙方按照实际使用电量,按月向甲方缴交。水电费等有关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1. 电费收费标准的用电类型为:商业用电。

场地以(分挂电表量的实际用电量+线耗费:实际用电量的10%)×供电单位收费标准计算,支付电费。

2. 场地以分挂水表量实际用水量×供水单位收费标准计算,支付水费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五)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金额中扣除在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任何款项;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十五日内未对扣款提出异议,即被视为已接受该等扣款,且不得在该十五日届满后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条 保证金

(一) 为保证乙方遵守协议约定、诚信经营,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 伍万圆整);2.水电周转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 壹万圆整)。

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帐 号：688669406457

(二) 乙方未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给予乙方进场。因乙方原因延误进场时间的，合作期限不变。

(三) 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时，在销售商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情况下，由乙方结清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应付货款不足以扣除乙方承担或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欠费、违约金及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应于7天内补足，否则每天应按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场地管理

(一) 甲方确保提供的场地、用电、空调（如有）、用水（如有）达到使用状态。

(二) 乙方应当根据使用需要、品牌风格对场地进行适当装饰装修，甲方对装饰装修风格设计效果进行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装修施工须经物业公司或业主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装饰装修不得弃置现有设备设施系统或降低现有系统的配置和使用功能。合作期间，该场地内部由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甲方提供和乙方自行添置的）及内部装修的保养、维修、更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场地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新。

(三)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场地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及设备设施（乙方自行添置且并未形成添附的除外）无偿移交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毁损或提出赔偿、补偿的要求。装饰装修应当保持当时状况，设备设施应当保持功能完好。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交接及善后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四) 乙方在卖场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的经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现场管

理，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

(五) 如甲方需对卖场整体布局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

第七条 商品管理

(一) 乙方负责提供商品，保证场地陈列货品SKU数量不少于100件。

(二) 乙方自行负责货物商品和仓储管理，乙方负责场地内的人身、商品和财物的安全，乙方自行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及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不负责乙方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向有效及合法的保险公司购买场地经营过程中的保险险种，包括公众责任险、乙方自行投入的资产及乙方经营有关财产的财产保险等，且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上述保险持续有效。

(三) 乙方不得在场地内进行违法活动，不得销售协议规定之外的品牌商品，亦不得销售同一品牌协议规定类别之外的商品。

(四) 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乙方须对其经营的合法性及所提供商品的质量负责，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符合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含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因素。乙方须主动提供以下的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许可证书、卫生许可证书、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证书、注册商标证书、注册商标授权或代理使用证明、专利证书、版权证明、内销许可证、药品GSP认证及国药准字标准认证、进口完税单、进口商品报关单、GMP认证、进口商、卫、植、药检合格证书、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进口许可证、3C或QS认证、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及等。如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发现证照不全或证照虚假等情况，以及因产品引发的任何纠纷，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用等）以及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设计及注册商标，均为乙方法定自有或取得授权的产品设计和注册商标，不存任何侵权或第三方争议。如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因为产品设计侵权或注册商标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所引发的包括不限于争议、经济纠纷、诉讼等情况，由此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罚。

(六) 如乙方为代理商的, 还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的产品授权手续、代理资质作为附件。如合作期内, 乙方丧失代理权,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金不予退还,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须按产品质量法对其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如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售后服务问题受有关部门扣罚或受消费者索偿和退/换货, 与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及其在甲方卖场销售商品的全部有效证明文件, 如乙方不能提供其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已超出有效期,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补交有效证明文件或更新证明文件, 乙方逾期未提交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金不予退还,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九) 如乙方所供商品或宣传材料等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甲方成为诉讼或处罚主体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未能妥善解决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律师处理,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及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

(十) 乙方的商品包装物使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包装材料。

第八条 推广和促销管理

(一) 乙方应使用电子监测器、信号监测、视频监控等有效手段探测进店人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进店人次数量, 并进行复核和抽检。

(二) 乙方必须参加甲方开展的大型促销活动及广告宣传, 包括但不限于: 元旦、春节、国庆、圣诞等传统节日的推广和促销活动。乙方应予活动全力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降价促销、提供礼品、优惠券、抽奖活动等, 乙方负责自行组织场地内的广告宣传、气氛布置等,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同类卖场中提供促销活动, 甲方有权提出同步进行, 如乙方有意隐瞒,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自行组织场地促销活动,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销售人员管理

(一) 乙方应安排销售人员负责场地内的销售工作, 双方共同管理。为维

护甲方的对外形象，乙方所安排的销售人员应具备甲方所要求的销售人员条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

(二) 乙方销售人员进入甲方卖场工作期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将销售人员信息通知甲方，须遵守甲方营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不得违反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为配合甲方卖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场地内销售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销售人员擅自离场，乙方须在3天内补员，不能补员视同违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每天200元/人（含税）给甲方直至补员为止。

(三) 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场地销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包括加班工资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依法对其场地销售人员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并承担由上述各方面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及其他一切责任。乙方应保障其场地销售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乙方未按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报酬或未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或未对员工履行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而出现劳动关系的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货款结算，直至有关事件依法解决时止；如因乙方与其销售人员的劳动纠纷导致甲方产生任何费用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取。

(四) 若乙方采取劳务外包形式的，乙方对其所使用的场地销售人员承担与本款上述约定同样的责任及义务。如发生乙方未依法依规依约支付劳务费或未履行用工单位的其他义务而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货款结算。如因乙方与劳务机构或场地销售人员的纠纷导致甲方产生任何费用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取。

(五) 为统一卖场形象，乙方场地的销售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章上岗，上述工作服及工作证章由甲方同意认可。

(六) 鉴于乙方销售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若乙方需向甲方了解其销售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的，甲方可在自身实际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一定的协助。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如乙方已有开展线上业务，应积极主动与甲方合作，入驻甲方的线上平台，进一步拓展线上市场，共谋发展。具体合作事宜，以签署相关的合同及

书面协议为准。

(二) 甲方有权基于本协议或者其他合同或依法对乙方享有任何到期债权, 在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甲方开设或参股或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其他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 债权转让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三)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减轻或免除甲方责任、甲方单方享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 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必要时, 有权对场地内的票据进行检查, 乙方须配合。否则, 乙方应按如下情形支付违约金:

1. 未按约定营业时间开闭铺的, 每发现一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元;
2. 对于私下收受顾客货款的、场外交易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行为发生当月当月的前一个月实际含税销售额的50%的违约金;
3. 对私下与顾客议价交易的行为, 乙方须按所议价商品的吊牌原价支付甲方违约金, 且不得再安排涉事销售人员在场地工作;
4. 乙方或其销售人员拒绝甲方检查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含税)/次违约金, 乙方不得再安排涉事事件的销售人员在场地工作。
5. sku量未达约定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 乙方须按200元/件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SKU差额违约金(即违约金=(约定SKU量-现场SKU量) X 200元。
6. 未按照约定的品牌系列或品种销售商品的, 每发现一次, 按200元/件计算。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

(一) 合作期满后,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保证金不予退还,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未按约定开业时间开业超过 30 天的;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停止专柜经营超过 15 天或撤场的;
3. 在协议期内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造成不具有合法的商品销售资格

的；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多次受到顾客的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而严重影响我司商誉，或因其他违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未按照约定的品牌系列或品种销售商品，经我司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6. 乙方丧失代理权。

（三） 乙方连续六个月未达到协议约定月销售目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改进措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整改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保证金按第五条第（三）点处理。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提前至少 30 日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1. 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2. 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

（五） 甲方应保证其对卖场具有使用权，如果因甲方不具备卖场的使用权，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乙方可解除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六） 甲方无故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应当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履约保证金的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 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在 10 天内撤场，未自行撤场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其他情况，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前一个月实际含税销售额的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赔偿。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交接及善后工作，不得因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而不履行配合义务，如因不配合交接及善后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情形(指各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包括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调整、拆迁、征收、征用等)、战争、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或无法预料、不能防止或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

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当立即履行协议义务。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各自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五条 生效及送达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补充协商。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协议文件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本协议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为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按原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合作区域示意图

2. 客户信息备案表

3. 廉洁协议书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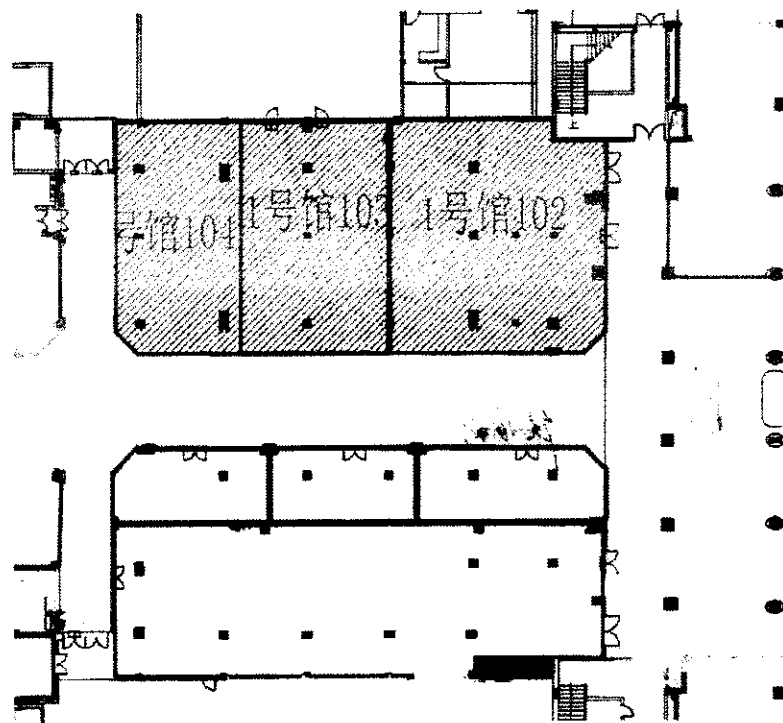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合作区域示意图（图中阴影区域）



附件 2:

品牌信息登记表

位置名称		品牌商名称		
品牌信息	品牌	品类	证件	备注
品牌商属性	(1.全国统一价、2.全市统一价、3.售价不高于市内其他商场)			
商品定位	年龄			
	档次			
面积	m ²		月考核 销售额	
合作模式			合同期限	
甲方分成比例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税普通发票 ☐
乙方分成比例				
公司开户银行 及账户			是否一般纳 税人	是 ☐ 否 ☐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结算方式			履约保证金	
			水电周转金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乙方：

为保障甲方和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竞投、商务谈判等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竞选竞投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约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竞选竞投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提成、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接受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 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关联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七) 不向乙方泄露涉及业务有关活动的秘密;

(八) 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举报:26080687;网络举报:jjjcs@gzciyjy.net。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业务活动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1

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乙方于_____单元从事商业经营，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为了加强此商铺（以下简称本单位）及本物业的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游客、客户、员工人身财产和国家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1. 乙方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及雇请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火警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事故负全面责任。甲方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安全设备的维护。
2. 乙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工作方针。乙方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对雇请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经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有关部门。
3.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包括消防器材在内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有效。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4. 乙方应加强防火措施，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消防器材（每 50 平方米宜配置 2 个灭火器和 2 个防烟防毒面具），并放置于容易取到的位置。
5. 乙方进行装修前，应向甲方提出申请，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还应向政府消防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后方可进行装修。

6. 乙方承诺并遵守政府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并对不符合以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包括：

6.1 严禁擅自挪用、损坏公共区域所配置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和救生设施；严禁擅自动用消防水源。

6.2 严禁占用、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堵塞防火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6.3 严禁经营和贮存烟花、爆竹、炸药、雷管、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各类剧毒物品。

6.4 严禁在经营区域内或室内、外、江边等地方燃放烟花、爆竹。

6.5 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以免发生事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用电、用气线路；从事电业、电气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动火作业时，应到服务中心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6.6 严格按营业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的安全管理要求，租用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和超负荷用电。

6.7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电气线路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安全技术和电气安装技术相关规定。

6.8 定期做好电器产品安全性能维护，按电气使用规定做好定期检修。

6.9 禁止在约定的经营场所内使用明火煮食。

6.10 严格控制和纠正本商铺客人在经营区域的不安全行为。

6.11 禁止在本场所超出经营范围经营或超出场所限制人数经营。

6.12 严禁违反其他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内容。

7. 各场所使用人和商户应指定安全管理员，呈报服务中心备案。

8. 各场所使用人和商户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8.1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8.2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进行灭火技术训练。

8.3 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8.4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 8.5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 8.6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有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8.7 按照服务中心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得占有、堵塞消防车通道。
- 8.8 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本场所人员进行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 8.9 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 8.10 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环境,做到下班后,经营场所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 8.11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火灾险和公众责任险。
- 8.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9. 各场所使用人和商户进行室内装修、装饰时,必须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动工。室内装修、装饰应当采用不燃、难燃的材料。更改或加装电气设备和线路时,必须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施工。严禁乱接临时用电线路。
10. 甲方工作人员应定期组织或协助政府消防、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对服务中心发出整改通知书或政府消防、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具的消防及安全生产问题处理意见书的,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服务中心有义务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对其处罚,所生产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凡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火灾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本公司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负责人签名之日起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

乙方（盖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选文件格式

附件 1：竞选文件封面

服装集成店品牌合作经营方引进项 目

竞选文件

（正本）

竞选单位：

竞选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竞选函

致: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1. 根据你方项目_____的竞选文件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2. 我方愿意遵守竞选文件的各项规定, 按竞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各项资料及报选。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选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竞选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完全接受该项目竞选文件中关于竞选的规定, 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竞选文件要求的有关竞选的其它资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选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理解, 竞选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竞选的竞投或其它任何竞投。
8. 如我方的竞选条件被接受, 我方承诺按竞选方的要求, 完成竞选文件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同意签署竞选文件规定的合同。
9. 我方承诺及声明, 对于我方拟引入的品牌, 其涉及的知识产权、版权等为我方自主产权或已得到有效合法授权, 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的诉讼和争议

品牌合作方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的
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在此授权 _____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
理人, 在 _____ 的竞选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
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品牌合作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品牌合作方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人 (品牌合作方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粘贴处

附件 4:

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对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本竞选人授权贵方及本项目竞选方可以向我单位开户银行查询我单位的财务状况。

承诺:

- 1) 我司没有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2) 我司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我司没有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4) 我司没有在营业期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我司(含与此申请人有资产关系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没有在政府、银行、酒店、旅游业及相关行业采购或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品牌合作方名称:_____ (公章)

品牌合作方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选填）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项目位置	月度营业额
1					
2					
...					

注：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过往业绩，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如无同类型服务项目经验，请填上“无同类型服务项目经验”并加盖公章。

品牌合作方名称：_____（公章）

品牌合作方授权代表签字（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装集成店品牌合作经营方引进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编制对应目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经营的品牌介绍
- (二) 活动策划
- (三) 宣传方案
- (四) 软装方案
- (五) 营业额预测（预测额标准：月度考核营业额不低于 15 万元。）
- (六) 营业收入分成比例（贸易公司时尚文化分公司收取按实际含税销售额不低于 10% 结算货款）
- (七) 个性化营业指标

品牌合作方名称：_____（公章）

品牌合作方授权代表签字（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